

证券代码：831304

证券简称：迪尔化工

公告编号：2025-081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硝酸钾业务规模，巩固与提升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与胡军红、刘文利、孟军、赵振海、张德俊、芦守营、阎现常、鹿强合计 8 名股东（合并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 4,454.04 万元收购山东润禾钾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润禾钾盐”）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禾钾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 4,454.04 万元，拟收购目标公司 2024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8.32%、营业收入的 26.65%、净资产的 11.2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润禾钾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润禾钾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股权资产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胡军红

住所：杭州市富阳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润禾钾盐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刘文利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孟军

住所：滨州市沾化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润禾钾盐供应部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赵振海

住所：滨州市沾化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润禾钾盐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自然人

姓名：张德俊

住所：滨州市沾化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润禾钾盐销售部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自然人

姓名：芦守营

住所：滨州市沾化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润禾钾盐生产部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自然人

姓名：阎现常

住所：滨州市沾化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润禾钾盐安环部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自然人

姓名：鹿强

住所：滨州市沾化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润禾钾盐储运部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山东润禾钾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经济开发区富源五路西侧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润禾钾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0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经济开发区富源五路西侧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缴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比例
1	胡军红	45.00%
2	刘文利	19.00%
3	孟军	15.00%
4	赵振海	7.50%
5	张德俊	4.50%
6	芦守营	3.50%
7	闫现常	3.50%
8	鹿强	2.00%
合计		100.00%

(3)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硝酸钾生产和销售的化工企业。

(4)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6,462.79	6,383.27
负债总额	2,008.75	732.73
应收账款总额	976.16	803.05
净资产	4,454.04	5,650.55
营业收入	8,732.79	20,848.79
净利润	80.10	2,061.2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润禾钾盐 2025 年 1-6 月及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山东润禾钾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审

字 43100008 号)。

2、评估情况

(1) 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山东润禾钾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 11437 号)。

(2) 评估方法及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山东润禾钾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6,462.79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2,008.75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4,454.04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7,369.68 万元,增值额为 906.89 万元,增值率为 14.03%;总负债评估值为 2,008.75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 5,360.93 万元,增值额为 906.89 万元,增值率为 20.36%。

收益法评估结果:山东润禾钾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005.17 万元,评估增值 2,551.13 万元,增值率为 57.28%。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山东润禾钾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60.93 万元。

(四) 购买目标公司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变更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润禾钾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整体收购不存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目标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未来市场预期等因素,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谈判,最终确定参照目标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定价,目标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4,454.04 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与友好谈

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转让方）：胡军红

乙方二（转让方）：刘文利

乙方三（转让方）：孟军

乙方四（转让方）：赵振海

乙方五（转让方）：张德俊

乙方六（转让方）：芦守营

乙方七（转让方）：阎现常

乙方八（转让方）：鹿强

丙方（目标公司）：山东润禾钾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有意转让其持有的丙方 100%股权，甲方亦有意受让该等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各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交易标的

1.1 乙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为“标的股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缴 2000 万元）。

1.2 特别声明：乙方承诺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系个人合法财产，非代他人持有，对目标公司持有股权享有包括处置权在内的完整权利，且本次转让无配偶共有的争议。

1.3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

2、交易对价及支付

2.1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43100008 号《审计报告》所载之审计金额，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对价

为【44,540,384.80】元，即甲方应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如下：

2.1.1 甲方应就本次受让乙方一持有的目标公司 45.00%的股权向乙方一支付的对价为【20,043,173.15】元；

2.1.2 甲方应就本次受让乙方二持有的目标公司 19.00%的股权向乙方二支付的对价为【8,462,673.11】元；

2.1.3 甲方应就本次受让乙方三持有的目标公司 15.00%的股权向乙方三支付的对价为【6,681,057.72】元；

2.1.3 甲方应就本次受让乙方四持有的目标公司 7.50%的股权向乙方四支付的对价为【3,340,528.86】元；

2.1.4 甲方应就本次受让乙方五持有的目标公司 4.50%的股权向乙方五支付的对价为【2,004,317.32】元；

2.1.6 甲方应就本次受让乙方六持有的目标公司 3.50%的股权向乙方六支付的对价为【1,558,913.47】元；

2.1.7 甲方应就本次受让乙方七持有的目标公司 3.50%的股权向乙方七支付的对价为【1,558,913.47】元；

2.1.8 甲方应就本次受让乙方八持有的目标公司 2.00%的股权向乙方八支付的对价为【890,807.70】元。

2.2 对价的支付

2.2.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以银行转账按以下方式支付：

（1）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60%作为第一期款项，即人民币【26,724,230.88】元(大写:贰仟陆佰柒拾贰万肆仟贰佰叁拾元捌角捌分)。

（2）满足下述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40%作为第二期款项，即人民币【17,816,153.92】元(大写:壹仟柒佰捌拾壹万陆仟壹佰伍拾叁元玖角贰分)：

①乙方向甲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交割流程。

②甲方实质接管目标公司并经营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经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出具该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不晚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出具）。

(3) 上述每期款项支付的基本前提为，截至付款条件到期日，无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或目标公司主张任何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权利；甲方未发现任何因交割完成日前原因导致的经营异常、未决或潜在诉讼、仲裁、处罚以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遗留问题。

3、交割

3.1 股权交割

3.1.1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且甲方与乙方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3.1.2 乙方应在甲方将第一期转让对价款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3.1.3 各方应就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变更登记等事宜给予必要配合并签署必需的法律文件。

3.2 管理权交割

3.2.1 乙方应在第一期款项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成目标公司管理权交割。

3.2.2 乙方应在目标公司住所地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移交目标公司管理权，双方应制定移交方案与《管理权移交清单》并办理目标公司运营、安全、财务、环保等工作交接，乙方向甲方移交目标公司的印章、证照、资产、档案资料等，乙方与甲方应对移交的印章、证照、资产、档案资料等进行清点和查验。甲方对上述移交事项确认无误并不持异议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在《管理权移交清单》中签章确认。

3.2.3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时召开股东会完成目标公司的章程修订、企业登记变更手续工作，根据甲方意愿重新选聘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3 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为交割完成日。

3.3.1 完成股权交割。

3.3.2 完成管理权交割。

4、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背其在本协议中所应承担的义务及声明、承诺及保证时，即

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守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给予充分、及时和有效的赔偿。各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相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4.2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乙方责任逾期完成本协议项下向甲方的交割事宜，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已支付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同意延期交割的除外；如因甲方责任逾期履行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义务，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未支付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同意延期支付的除外。

4.3 任何一方违约，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不因本次转让的交割事项的完成、对价的付清或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5、其他

5.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约定的联系地址均为各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各方应以书面快递方式向对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上述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其他各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5.3 本协议一式 1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各执 1 份，丙方执 2 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等，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 如果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因本次股权变更备案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过渡期管理

1.1 过渡期

各方确认，自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1.2 过渡期管理

1.2.1 过渡期内，乙方应保证在股权交割完成日前合法、有效地持续拥有标的股权，保证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亦无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如存在相关权利瑕疵，在股权交割完成日前应消除。

1.2.2 过渡期内，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管理目标公司及其资产，应促使标的公司进行正常的业务经营，保证目标公司经营及其资产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确保目标公司合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降低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2.3 过渡期内，乙方应谨慎、勤勉、善意地行使对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除交割相关事宜，若有需要股东决策的事项，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1.2.4 过渡期内，乙方应确保并督促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审慎地履行职务，维护目标公司利益。

1.2.5 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不发生实质性变更主营业务；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调整股权结构，或安排（或实施）公司解散或重组；免除或放弃目标公司对任何第三方的债权、追偿权，向任何第三方捐赠或以其他方式从事导致目标公司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以及其他侵害目标公司权益的行为。

2、期间损益

2.1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交割完成日前，标的资产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标的资产的损失或者灭失承担责任；在交割完成后，标的资产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但标的资产的瑕疵发生于交割完成日前，由该资产瑕疵所引发的风险暴露于交割完成日后的，除非乙方证明在交割完成日前已经向甲方做了充分的标的资产瑕疵披露，否则仍由乙方对该等瑕疵造成的风险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2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按交割完成日前的持股比例承担。甲方有权在交割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或审阅确认（如需），经确认乙方需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亏损的，甲方有权以亏损金额等额抵销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若甲方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不足以抵销该等亏损，则乙方应于上述审计或审阅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向甲方现金支付差额补偿。过渡期表述详见 1.1。

3、不竞争义务

3.1 乙方保证自交割完成日起 3 年不得直接或间接、自行或通过其他任何第三方主体或借用任何第三方名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提供咨询及顾问服务）从事与目标公司已有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2 本合同交易价款已包含对承担不竞争义务的主体不竞争义务的补偿。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硝酸产业链的深度开发与创新，润禾钾盐主营业务为硝酸钾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是公司从自身长远利益出发，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做出的经营决策，本次交易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硝酸钾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润禾钾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战略规划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一）《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股权转让协议》；
- （四）《山东润禾钾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43100008 号）》；
- （五）《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山东润禾钾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 11437 号）。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